

109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考試試題(員級)

等別：員級

科目：政府採購法概要

類科：事務管理

- 一、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說明對個別特定廠商之投標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為何？倘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不
予開標、決標之情形之一者，應如何處理？

擬答

(一)對個別特定廠商投標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6.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有前述情形之處理方式

- 1.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 1 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1)重行辦理招標。

(2)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3)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4)原係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 2 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3.因此，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決標前有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除經上級機關核准認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益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辦理。

二、請依實務見解之發展，詳細說明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法律性質為何？

擬答

(一)不良廠商刊登採購公報之制度

參加投標之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此為「不良廠商公告」之制度，其目的在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有利於建立廠商間良性競爭環境。

(二)不良廠商刊登採購公報之法律性質

1.關於不良廠商刊登採購公報之法律性質有以下二種見解：

(1)事實行為說：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停字第 109 號裁定意旨，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是屬於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不得將其作為裁定停止執行之標的，是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不予准許。故認為「通知刊登」之行為（即「停權通知」）是屬行政處分，而「實際刊登」之行為則僅為事實行為。

(2)行政罰說：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機關因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分。其中第 3 款、第 7 款至第 12 款事由，縱屬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既與公法上不利處分相連結，即被賦予公法上之意涵，如同其中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及其中第 14 款為違反禁止歧視之原則一般，均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

2.故依上開兩說可知，早期實務見解認為，刊登行為僅為事實行為，該認定為不良廠商並通知之行為才為行政處分；然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刊登行為即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且於刊登採購公報後，即發生剝奪其參加投標及作為分包廠商資格之結果，故屬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之裁罰性不利處分。

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在該條各款規定中，例如，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是以，下列各情形之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應如何認定之？

- (一)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
- (二) 採單價決標者。
- (三) 租期不確定者。
- (四)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
- (五) 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

擬答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二) 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三) 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 48 倍認定之。
- (四)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五) 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四、請論述特殊投標方式：統包、共同投標、共同供應契約等三者之概念與內涵。

擬答

(一) 統包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 2.機關依上開規定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包含工程或財物採購之細部設計及施工、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且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等事項，此有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等規定之。

(二)共同投標

- 1.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但共同投標應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 2.又共同投標，另以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是否屬同一行業可分為同業、異業共同投標，且投標時，共同投標廠商應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此有共同投標辦法規定之。

(三)共同供應契約

- 1.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2.所謂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是指該財物或勞務於二以上機關均有需求者；而共同供應契約，則是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此有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之。